附件一之四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(第O次變更)

申請單位:XXX單位			計畫名稱:XXXX	
計畫期程: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:　　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:　　元，自籌款:　　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:▓無□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:　　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 XXXX部: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	說明
人事費				1. 聘任**兼任計畫主持人**__人、**兼任協同主持人**__人、**專任行政助理**__人(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)、**兼任行政助理**__人，**本計畫人員共__人**。 2. 所編費用含薪資、法定保險費用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。 3. 補(捐)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。 4.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，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
業務費				1. **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**及**工讀費**、_____、_____、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依**國內(外)出差旅費**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__、_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。
設備及投資				1. **資訊軟硬體設備:**__、_____。 2. **網站開發建置費用:**__、__、__。 3. **其他計畫設備費用:** ____、____、____。
合 計				

附件一之四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(第O次變更)

申請單位:XXX單位	計畫名稱:XXXX
計畫期程: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	
計畫經費總額:　　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:　　元，自籌款:　　元	
承辦單位　主(會)計單位　首長	教育部承辦人　教育部單位主管
補(捐)助方式: □全額補(捐)助 □部分補(捐)助 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 【補(捐)助比率　%】 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:** □納入預算 □代收代付 □非屬地方政府	**餘款繳回方式**: □繳回 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**彈性經費額度:** □無彈性經費 □計畫金額2%，計___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
備註: 1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2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3、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4、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5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6、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7、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8、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**14**條第**2**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**18**條第**3**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**5**萬元以上**50**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**(https://pse.is/EYW3R)**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**15**條第**2**項及第**3**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